

# 中共东南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大医委字〔2020〕5号



## 东南大学医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支持和促进东南大学医学院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发挥学生社团在“接班人工程”和领军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与管理，帮助学生在社团活动实践中沿着正确方向锻炼成长，依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东南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东大委〔2020〕12号）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南大学医学院学生社团是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由我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学生社团活动有助于学生增进交流、启迪思想、陶冶情操、开拓视野、提升能力，是我院学生课余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丰富和繁荣校园文化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东南大学医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繁荣文化，培养青年学生的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助力学校领军人才培养。

##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20 名以上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含留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有开展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具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

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具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学院党团组织或机关

（四）具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具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二）社团所有联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三）指导教师确认书；

（四）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五）社团章程草案。

**第六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材料审核

（一）学院团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的初审，经初审认为需要进一步提供材料的，应将所需材料列明后要求发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提供，逾期不提供的，申请不予通过。

（二）学院成立社团管理工作组，工作组由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团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团委其他主要成员担任组员。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于长学期第 3 周召开答辩会，由初审合格的申请发起人作公开答辩，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依据答辩情况作出是否批准筹备的建议，并报学院党委审批。

（三）经批准进入筹备期的拟成立社团，自答辩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及

负责人、候选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除筹备以外的社团活动。

（四）筹备期结束并召开社团成员大会后，拟成立社团享有 6 个月的试运行期，在此期间逐步完善学生社团的短期发展规划并开展社团活动。

（五）拟成立学生社团在通过 6 个月的试运行期后，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将对其试运行期运行状态及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定，并报学院党委决定是否予以正式登记注册并成立。

**第七条** 学生社团名称、类别、内设机构、成员信息等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向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提前报备。

**第八条** 为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便于总结交流和资料归档，学生社团须填写《东南大学医学院学生社团工作台账》（以下简称《台账》），并由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进行定期检查审核。

《台账》应详细充分地体现社团在人员、活动，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 （一）社团例会及社团活动记录；
- （二）人员的加入及退出情况；
- （三）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 （四）财务情况（包含经费来源、支出明细等）；
- （五）活动从创意、策划、执行到总结的完整过程。

**第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台账》是学生社团各项工作的重要考评依据，作为学生社团年审工作的主要审核内容。每年 9 月由学院党委对所有正式注册的社团进行

审核，所有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在每学年开学前一周内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提交年审材料。年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将视具体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予以注销。被要求整改的学生社团，整改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自整改通知送达之日起算），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被注销的学生社团，在收到注销决定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权就注销决定提出申诉。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未按照年审规定按时审核的；
- （四）年审不合格直接予以注销或整改无效的；
- （五）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六）涉及宗教性质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存在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之行为的；
- （十二）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社团注销同时须注销已申请使用的各平台新媒体账号。

**第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院建立特定冠名

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学院团委牵头，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院团委书记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院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

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院党委报告等。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医学院党委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指导学院团委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开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专项培养工作，并将指导教师纳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表现突出、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加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若在指导工作中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将依据《东南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由学院党委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我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积极参加社团的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面向学生社团骨干定期举办分层、分类集中培训活动，加强对社团骨干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组织管理能力培训。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二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院团委在党委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在指导

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院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需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和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审核，最终由学院党委组织研究并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健康向上的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和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擅自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需报学院党委备案。建立学生社团信息发布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

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宣传、发布各类信息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和医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指导团委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

（一）学生社团须在每学年通过年审后两周内，报送本学年社团活动计划，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和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批准。在学院党委指导下，团委根据各学生社团实际发展需要为其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二）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提前两周向业务指导单位和医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提出申请，具体时间不确定的活动可提前申请备案。

（三）对预计参与人数超过 300 人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还须向学院党委和校区保卫处提前报备，并提交包括活动流程方案、宣传品及宣传方案、经费来源及构成、指导教师意见、业务指导单位及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批准材料、校外参与人员信息等在内的必要材料。学生社团成员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医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工作人员带队参加。

（四）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对社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抽检，发现违反社团活动管理规范的活动应立即停止，并视具体情况对社团及社团负责人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

（五）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中国籍人士出席活动，须向学院党委报备；邀请境外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学院党委与校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同意，并在上

述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六）对来自校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须经学院党委审核批准；涉及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还须经校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二十九条**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做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并对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或予以注销。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构建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院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二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

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院团委要加强对全院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三十三条** 业务指导单位和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共同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四条** 学院鼓励并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学院应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来自于专项拨款，不收取成员会费。确需校外资助的，由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组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涉及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还须校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批准。资助经费按照学校财务规定要求执行。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经费。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积极推进学生社团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实现学生社团注册登记、经费申请、场地借用、活动审批、宣传总结、档案留存等工作的网络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在学生社团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组织和个人，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学生社团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按本办法规定补充相关材料或重新注册登记。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有关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东南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主动公开)

---

东南大学医学院

2020年11月17日印发